

##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69），因工作人员笔误，决议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**2、会议以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**

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新增第八章“党建”章节，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。《章程修正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更正后：

**2、会议以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及作用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新增第八章“党建”章节，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。《章程修正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